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 立方

公告编号：2025-069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00 在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林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43 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229,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13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242 名，代表股份数 10,394,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9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数 151,234,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2,3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0%。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9 名，代表股份数 7,994,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9%。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239 名，代表股份数 7,994,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785,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35%；反对 1,298,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6%；弃权 1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8,951,180 股，占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133%；反对 1,298,6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37%；弃权 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3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833,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36%；反对 1,22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64%；弃权 17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8,999,1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750%；反对 1,220,3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405%；弃权 1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817,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35%；反对 1,22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64%；弃权 1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8,983,0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201%；反对 1,220,3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405%；弃权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9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864,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31%;反对 1,099,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8%;弃权 2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9,030,1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733%;反对 1,099,9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22%;弃权 2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46%。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849,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35%;反对 1,18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2%;弃权 1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9,014,9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270%;反对 1,180,2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47%;弃权 199,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3%。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87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6%;反对 1,16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17%;弃权 1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7%。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9,038,98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579%;反

对 1,165,08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84%; 弃权 19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36%。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891,2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98%;反对 1,177,2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94%;弃权 160,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9,056,78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292%; 反对 1,177,28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58%; 弃权 160,6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794,0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87%;反对 1,166,5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26%;弃权 268,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8,959,58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41%; 反对 1,166,58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229%; 弃权 26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海律师、苗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